

2020 年度 高青县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高青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单位，因单位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高青县司法局单位决算包括：高青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高青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 1、高青县司法局本级
- 2、高青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95.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3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5.06
总计	30	1007.87	总计	60	1007.87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00.78	90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2.46	782.46					
20406	司法	782.46	782.46					
2040601	行政运行	722.32	722.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4	13.14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9.00	2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	7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	6.36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00.78	900.78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5.79	5.79					
2080506	行政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0.57	0.57					
20808	抚恤	40.19	40.1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9	40.19					
20809	退役安置	28.07	28.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07	2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	4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	4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2.81	744.43	18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26	668.82	126.44			
20406	司法	795.26	668.82	126.44			
2040601	行政运行	691.58	668.82	126.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60		33.6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81		25.81			
2040607	法律援助	41.33		41.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95		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	31.91	4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	6.36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	5.7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2.81	744.43	188.38			
2080506	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0.57	0.57				
20808	抚恤	40.19		40.1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9		40.19			
20809	退役安置	25.55	25.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55	2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1.75		21.75			
21307	农林综合改革	21.75		21.7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	4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	4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5.26	795.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10	7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75	21.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0	4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4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2.81	93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7.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06	75.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7.87	总计	64	1007.87	1007.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32.81	744.43	18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26	668.82	126.44
20406	司法	795.26	668.82	126.44
2040601	行政运行	691.58	668.82	22.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60		33.6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81		25.81
2040607	法律援助	41.33		41.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95		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	31.91	4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	6.36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	5.7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32.81	744.43	188.38
2080506	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7	0.57	
20808	抚恤	40.19		40.1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9		40.19
20809	退役安置	25.55	25.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55	2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1.75		21.75
21307	农林综合改革	21.75		21.7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	4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	4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24	30201	办公费	8.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26	30202	印刷费	0.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8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6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3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9	30207	邮电费	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6	30211	差旅费	3.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9.68	公用经费合计					54.7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4		4	1	4.64		3.93		3.93	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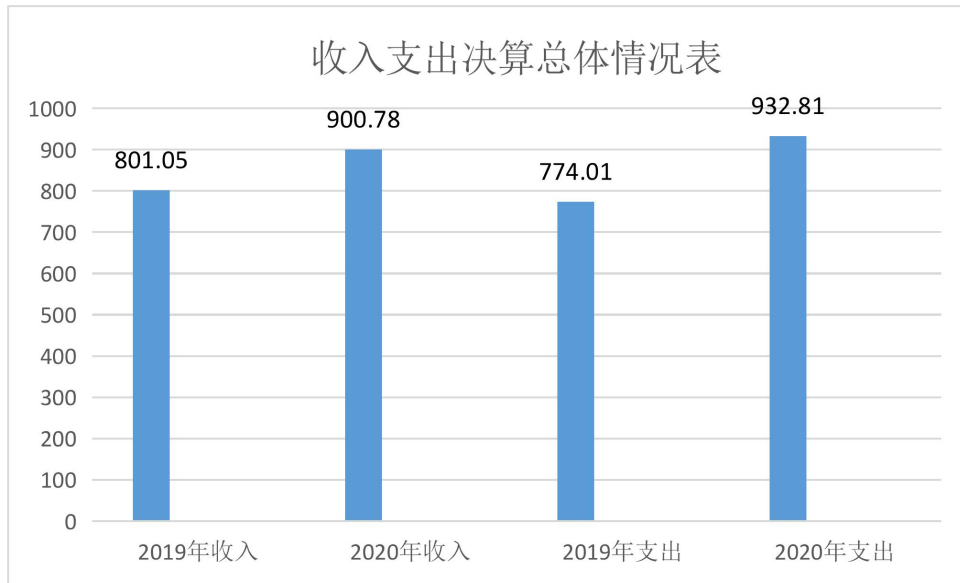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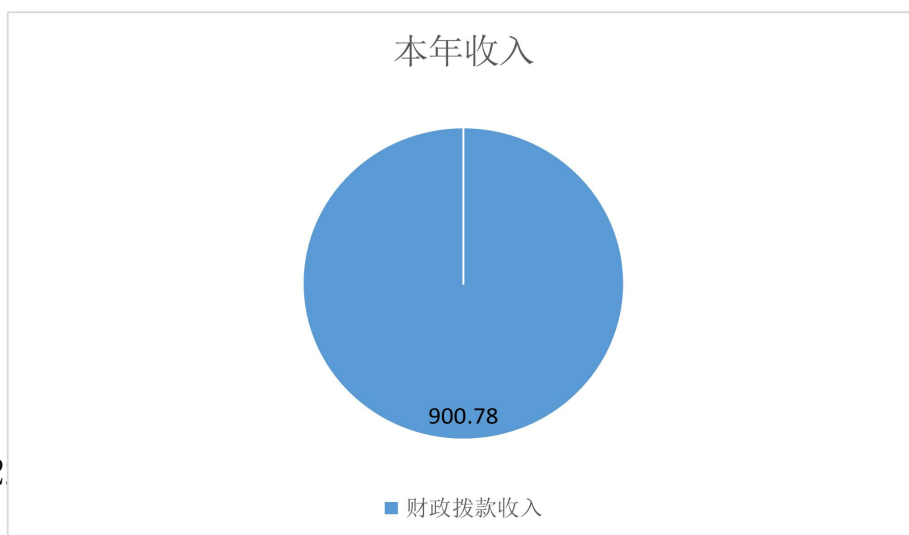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00.78万元、932.8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73万元、158.8万元，增长12.45%、20.52%。主要是服务民生经费投入增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且支出增加，服务民生、增资、奖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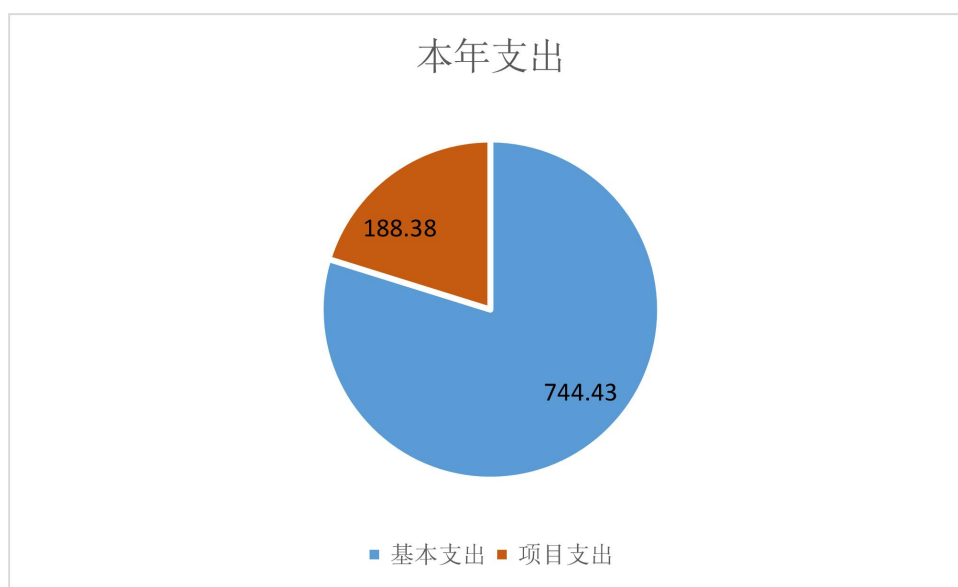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0.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0.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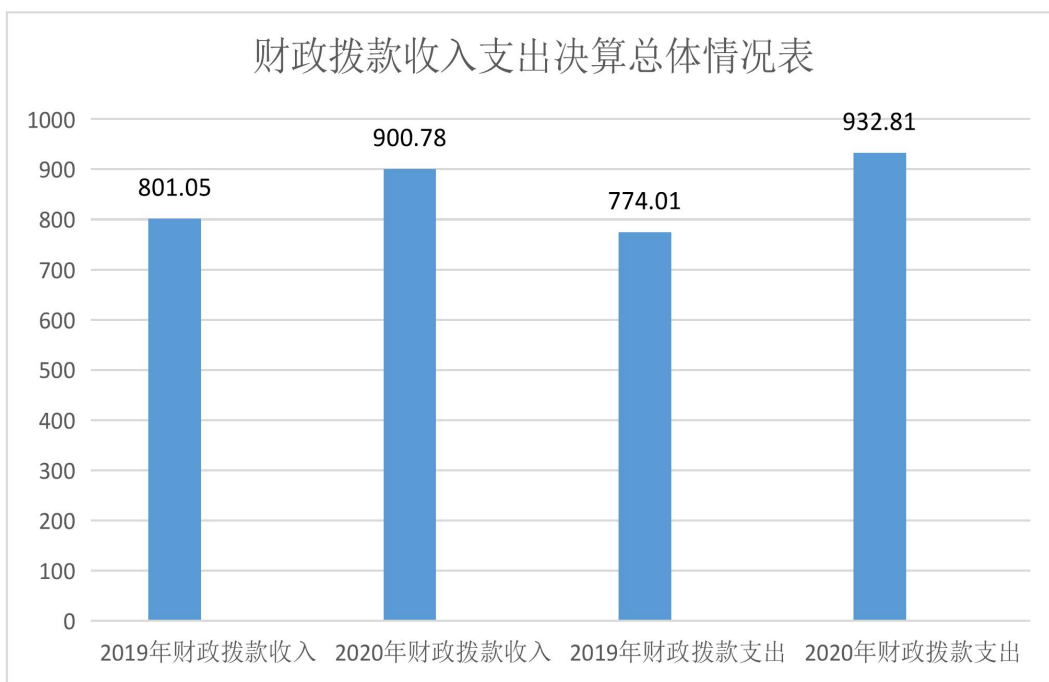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3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43 万元，占 79.81%；项目支出 188.38 万元，占 20.1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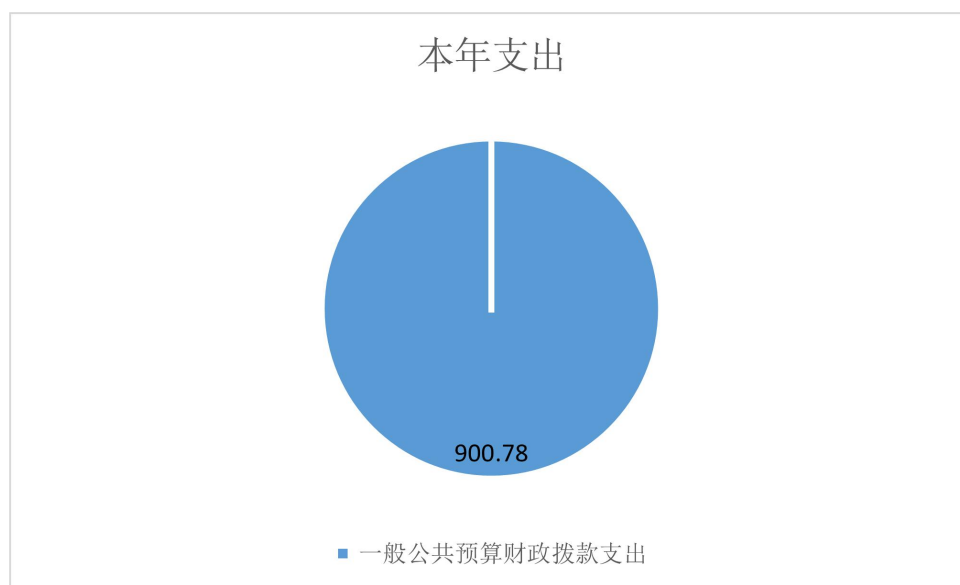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0.78 万元、932.8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73 万元、158.8 万元，增长 12.45%、20.52%。主要是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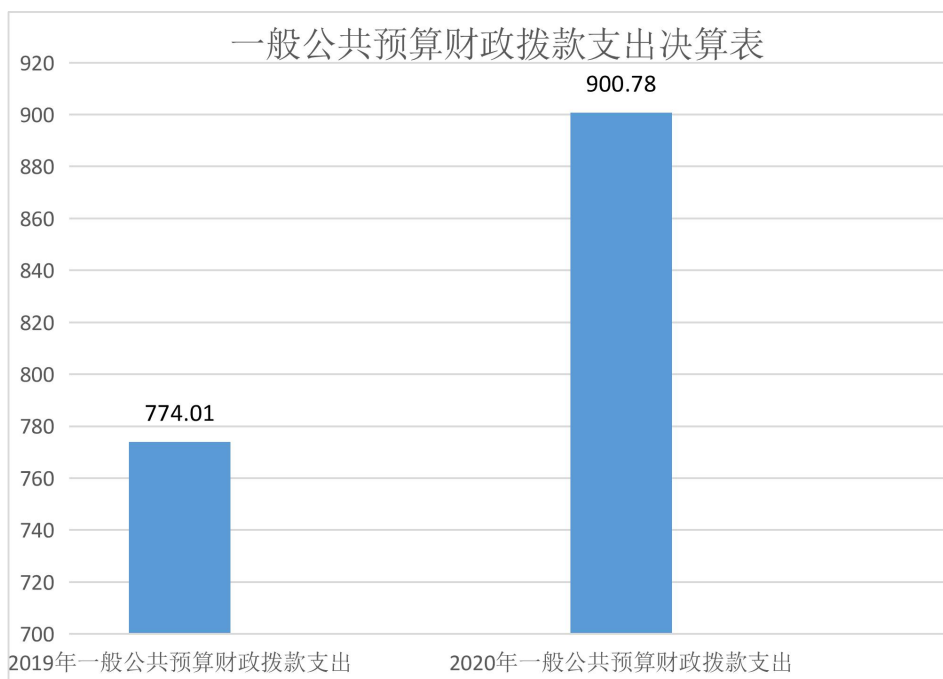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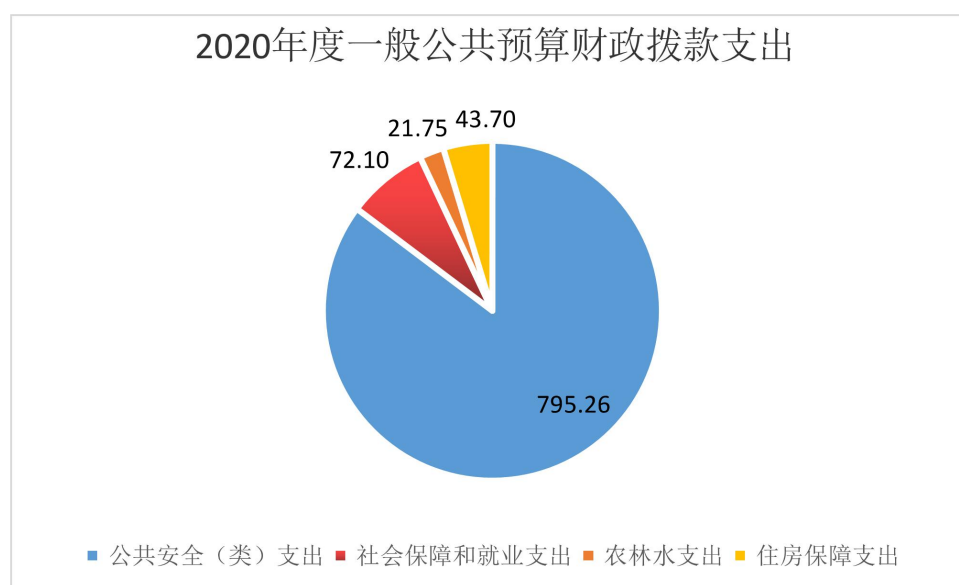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0.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73万元，增长12.45%。主要是人员增加，各类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0.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795.26万元，占84.3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0万元，占8.00%；农林水支出21.75万元，占2.14%；住房保障支出43.70万元，占4.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6.81万元，支出决算为93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办公费等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等支出。年初预算为551.31万元，支出决算为79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基本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费用等基层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3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层业务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费增加，普法宣传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费增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工作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5.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及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4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4.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8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高青县司法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执法执勤出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验收、调研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执法执勤出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及维修维护。2020 年高青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上级检查、验收、调研次数减少。

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验收、调研，共计接待 9 批次、4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14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县级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1.1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普法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资金 122.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8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有 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

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普法经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我单位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

单位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费用等基层业务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用于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92	优
2	普法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94	优
3	社区矫正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100	优
4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100	优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100	优
6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93	优
7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高青县司法局	92	优
8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合并）	高青县司法局	95	优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1	10	73%	8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印制普法宣传材料，在节假日和各类法律宣传日进行宣传；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普法长廊等普法场所，打造法治文化基地；结合法律“六进”，开展普法讲座。此项目旨在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助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			完成普法宣传讲座 120 场，受众达 30 万人次，覆盖率 85%，对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及时到位，对改善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起到了明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讲座次数	≥100 场	120 场	5	5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30 万人次	30 万人次	5	5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覆盖率	≥80%	85%	10	10
	各类法律知识群众知晓率			≥90%	80%	10	8	群众对各类法律的知晓率低于指标值，普法宣传存在不到位情况，今后要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增加普法宣传场次，扩大覆盖面

		时效指标	对各类法律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材料印刷费用	2-5 万元	5 万元	5	5	
			建设普法文化场地费用	2-8 万元	3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	明显成 效	明显成 效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拟定全县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并 实施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对普法宣传形式以及效果 满意度	≥90%	85%	10	8	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创新性不够，导致满意度较低。要不断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总分						100	94	申请的经费未全部执行，今后要合理安排支出。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苦难和问题，以利于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印制宣传材料，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p>				<p>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再犯罪率为 0；资金拨付及时，印制各类宣传材料，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成效不错；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犯罪率起到了不错的作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本年新增社区矫正人员数	140 人左 右	146	5	5	
			本年解除社区服刑人员数	130 左右	132	5	5	
			手机定位人员比例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效 果质量	好	一般	10	10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宣传印刷材料费	1万元左右	1万元	5	5	
			监狱警察工作食宿费	2万元左右	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看守所、监狱的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犯罪率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县委、县政府聘用 9 名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对县委、县政府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起草、修改、审查、论证经济合同等法律文书；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承担县委、县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p>				<p>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为 157 件，共聘请法律顾问 9 人，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	150 件左右	157 件	10	10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9 人	9 人	5	5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质量	较高	较高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政府法律顾问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提供法律服务建议		7 日内	7 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每人每年 2 万元	每人每年 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县委、县政府在法律途径上降低运行成本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治环境，化解社会矛盾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75	44.75	44.75	10	96%	9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		—	
		其他资金	21.75	21.75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每村（社区）设立一名法律顾问，由我县的法律工作者担任，为基层农村组织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援助，每年底根据考核标准对法律顾问进行打分，并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补助。			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法律知识 320 次，为村民和村组织提供的法律帮助质量较好，但是法律顾问值班率和解决法律问题及时率较低，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知晓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法律知 识次数	≥300 次	3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按时到村值班率	≥90%	80%	10	8	有些法律顾问到 村值班不及时。今 后要加大考勤力 度，不定期对值班 情况进行抽查。
		法律顾问为每村提供的法 律帮助质量	较好	较好	10	10		

		时效指标	为村组织和村民解决法律问题及时率	≥90%	85%	10	8	法律顾问值班不及时，解答问题不及时。加大对法律顾问培训，督促其解决所包村内的法律问题。
		成本指标	每村法律顾问年工作经费	3000元/每村	3000元/每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村组织和村民的法律咨询费	>0元	5万元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组织和村民解决法律问题	完成	完成	5	5	
			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完成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知晓率增长	知晓率比以往增长	比上年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组织和村民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90%	10	8	村民对法律顾问知晓率偏低，有些法律顾问没有及时解答法律问题。今后加大宣传力度，对法律顾问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检查。	
总分						100	93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费（合并）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4	8.14	2.0883	10	43%	5
		其中：财政拨款	8.14	8.1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上交中央、省、市公证协会会费和公证赔偿金，参加上级公证协会的各类活动；印制宣传材料，宣传公证业务；维护公证专用网络平台，定制公证服装，案件调查取证；完成党委、政府等单位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办理好群众、企业的公证案件。</p>				<p>办理公证案件682件，服务2400余人次，出具公证书质量为100%，公证投诉率为0，办结公证案件及时，对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接待公证咨询1200人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数量	≥600件	682	10	10	
			服务人数	≥2000人	24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出具公证书质量	100%	100%	10	10	
			对公证处投诉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办结公证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证协会会费、公证赔偿 金、专用网络平台维护费、 调查取证费	3万	3万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公证费收入	≥20万 元	22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公证业务完成率	≥98%	100%	5	5	
			党委、政府等单位下达的重 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接待公证咨询人次	≥1000 人次	1200人 次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公证业务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5	50%	5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 5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案件进行补贴。利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和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知识，在矛盾排查化解、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			本年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 5 人，人民调解案件成卷 12 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80%，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合格率 90%，及时发放人民调解员劳务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务费人数	≥3 人	3 人	5	5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数量	≥10 件	12	5	5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	≥90%	80%	10	8	有些案件调解较为困难，今后要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能力。
	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合格率		≥95%	90%	10	9	有些调解员制作的案卷不符合规定，要进行卷宗制	

								作培训，提高合格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劳务费	基础工资每人每月1500元，办理一件调解案30元	基础工资每人每月1500元，办理一件调解案30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矛盾双方的经济损失	>0元	>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减少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增长	矛盾纠纷化解率比以往有所上升	矛盾纠纷化解率比以往有所上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的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10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5	10	55.00%	6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保障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印制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材料；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				发放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印制了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材料等；在每个镇办举办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280 件	286 件	5	5	
			咨询法律援助人次	≥1000 人次	1500 人 次	5	5	
			法律援助宣传场次	≥20 次	22 场	5	5	
			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场次	≥9 次	9 场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	90%	10	8	部分案情较为复杂，办理时间较长。今后，加大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倾斜力度，增派专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值班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700-1000元/件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50万元	28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权益得到维护的受援人数量	≥300人	38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知晓率	≥90%	85%	10	8	对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较低，覆盖面较小，存在宣传不到位的情况。今后要依托司法所、律所、法律援助联络员等，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2	申请的经费未全部执行，今后要合理安排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法律顾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青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高青县司法局工作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2、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政府立法的相关工作。3、负责协调单位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4、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5、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8、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9、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及目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支付相应的报酬。政府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对县委、县政府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起草、修改、审查、论证经

济合同等法律文书；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承担县委、县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根据财政单位下发的相关规定，评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 2、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3、分析评价。综合分析，系统研判。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在申报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预算前，我局召开党组会充分讨论，根据新年度开展项目情况确定项目资金申请金额。
-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年下达政府法律顾问经费1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与9名律师签订了政府法律顾

问合同，聘用为政府法律顾问，每人每年劳务费 2 万元，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全部用于支付律师劳务费。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管理要求，与 9 名律师签订政府法律顾问合同，按合同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的报酬，报请分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同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由县财政局加强监管。

（二）项目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0 年，共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9 名，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为 157 件。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政府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了质量较高的法律建议。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政府法律顾问都在 7 日内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建议，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劳务费及时。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每名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劳务费 2 万元，共计 18 万元。

2、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帮助县委、县政府在法律途径上降低运行成本，办理行政、民事诉讼案帮助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合同签订中，

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均有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在办理行政、民事诉讼案件中给法律顾问充分授权，发挥他们的作用，改善法治环境，化解社会矛盾。

（3）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有利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3、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法律保障，有利于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在决算公开报告中进行公示。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1、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有许多不确定因素，我局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还难以考虑周全，所以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受到计划不确定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按时完成。2、财政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存在延时。

建议：1、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2、同

财政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管理。3、加大法治工作力度，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作用，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